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381-04-02-9063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腾飞	联系方式	182379690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		
地理坐标	(112度 75分 64.406秒, 34度 69分 28.97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140 塑料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75.摩托车制造 375 十八、36.塑料家具制造 21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140塑料家具制造行业，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406-410381-04-02-906320。 2、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②地表水
-------------------------	---

地表水：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 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不新增人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管网排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 ③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管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 控	环 境 管 控	管 控 分 类	行政 区划 市 区 县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illegible]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S4103073210297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洛阳市	偃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3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	区县			
YS4103072310002	PV	重点管控单元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65%。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 年下降 15%。到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20 年下降 6-10%。 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2、本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1、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3、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六、塑料制品，本项目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对比见下表。

表 4 绩效分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采用外购 HIPS 塑料颗粒和 ABS 塑料，非再生料， 2.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	1.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满足产业政策，	相符

	及装水平	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3.符合河南省及洛阳市相关政策要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注塑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可以达到 0.3 米/秒以上； 2、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环评要求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投料采用真空上料；PM 有效收集，采用袋式除尘技术； 4、本项目设有危废间，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5、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 HIPS 塑料颗粒和 ABS 塑料袋装储存； 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主要为 HIPS 塑料颗粒和 ABS 颗粒等粒状物料，采用真空上料； 3、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5%； 3、不涉及。	

		50/30【1】mg/m ³		
监 测 水 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本项目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 境 管 理 水 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1、有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 2、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企业设置了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能源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设置有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 输 方 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 输 监 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不足150吨,且非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本项目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4.《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中有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 rowspan="2">(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td><td>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td><td>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td><td>相符</td></tr><tr><td>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td><td>(1)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 HIPS 塑料颗粒和 ABS 塑料颗粒，属于摩托车配件制造</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	(1)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 HIPS 塑料颗粒和 ABS 塑料颗粒，属于摩托车配件制造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	(1)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 HIPS 塑料颗粒和 ABS 塑料颗粒，属于摩托车配件制造	相符															

	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和塑料家具制造。 （2）本项目注塑机在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 VOCs 的排放；建设单位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填充量、更换时间、委托处置单位等信息均有台账记录。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第三方污水处理厂。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环委办〔2024〕5号中相关要求。 5.《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配件制造和塑料家具制造业。项目营运期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注塑机均在产污点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配件制造和塑料家具制造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	相符

	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中相关要求。 9、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不在大遗址保护区（见附图 7）。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 10、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岳滩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分结果为： 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			

	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对照上述各饮用水源地分布，本项目厂址距最近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距离为 250m，不在上述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因此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本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6。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法人代表王腾飞，主要从事包塑料制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和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20F9714，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2017 年 11 月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年产 10 万套三轮摩托车护板及坐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9 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以偃环监表〔2018〕78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8 年 12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登记编号：92410381MA420F9714001Z）。

企业在 2021 年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对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的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由原来的“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升级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将注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原来的“活性炭吸附”升级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对喷漆、烘干工序进行了报停。

近年来随着市场发展，企业为满足自身发展需要，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50 万元对现有工程摩托车配件产品进行调整。现有工程产品规模为年产三轮摩托车护板及坐垫 10 万套（其中三轮摩托车护板 6 万套，三轮摩托车坐垫 4 万套）。本次改建拟新增 17 台注塑机，对原有 3 台中的 2 台注塑机换新，淘汰原有的部分模具，三轮摩托车坐垫将不再生产，改为生产三轮摩托车护板 3 万套，储物柜等塑料制品 6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详见下表。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塑料家具制造 21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 释剂）10 吨及以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

	上的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	/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寇圪挡村，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厂址北侧紧邻古城快速路，南侧为寇圪挡村空地，西侧为规划道路，再往西为寇圪挡村空地，东侧距离宏大机械加工厂 35m。本项目距离东侧寇圪挡村居民点最近距离为 103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8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20F9714
法人代表	王腾飞
工程性质	改建
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	112°75'64.406"， 34°69'28.974"，海拔 117 米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三轮摩托车护板 3 万套，年产储物柜等塑料制品 6 万个
生产工艺	上料-注塑挤出-修整-组装
占地面积	8000m ²
工程投资	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10 人

4、工程内容

表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后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188m ² ，钢结构	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喷漆加工车间	484m ² ，钢结构	喷漆不再生产，喷漆车间作为仓库使用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共 4 间，50 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仓库	1200m ²	之前租赁给其他企业做厂房，现在作为成品库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264m ²	将现有工程的成品仓库，喷漆车间，综合仓库，作为原料库	依托现有
	综合仓库	528m ²		依托现有
	冷却循环水池	13.5m ³	扩容至 20m ³	现有基础上扩容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岳滩镇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岳滩镇供电所供给	无变化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北侧古城快速路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改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新建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停用	2024 年 3 月报停
		破碎机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停用	2024 年 3 月报停
	化粪池	6m ³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5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5、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产品规模为年产三轮摩托车护板及坐垫 10 万套（其中三轮摩托车护板 6 万套，三轮摩托车坐垫 4 万套），为满足市场需求，本次改建项目拟通过新增 17 台注塑机，对原有的两台换新。三轮摩托车坐垫不再生产，改为生产三轮摩托				

车护板 3 万套，储物柜等塑料制品 6 万个。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0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改建完成后年产量
1	三轮摩托车护板	6 万套	3 万套	3 万套
2	三轮摩托车坐垫	4 万套	0	0
3	储物柜	0	6 万个	6 万个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次改建新增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备	设施参数/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本项目设备数量	改建后全厂设备	备注
1	注塑单元	注塑机	0.18t/h	0	6 台	6 台	新增
2		注塑机	0.12t/h	0	5 台	5 台	新增
3		注塑机	0.15t/h	0	3 台	3 台	新增
4		注塑机	0.16t/h	0	3 台	3 台	新增
5		注塑机	0.14t/h	1 台	0	1 台	换新（生产能力不变）
6		注塑机	0.08t/h	1 台	0	1 台	换新（生产能力不变）
7		注塑机	0.1t/h	1 台	0	1 台	依托现有
8		注塑模具	生产护板	20 套	20 套	20 套	依托现有
9		注塑模具	生产坐垫	20 套	0	0 套	淘汰
10		注塑模具	生产储物柜	0	40 套	40 套	新增
11	一般固废间	破碎机	/	1 台	0	1 台	依托现有
12	喷漆加工车间	水帘喷漆室	/	4 个	0	0	报停，不再喷漆
13		电烘干房	/	3 个	0	0	报停，不再喷漆
14		UV 光固化流水线	/	1 条	0	0	报停，不再喷漆
15		印花室	82 m²	1 个	0	0	报停，不再喷漆
16	公辅设施	螺杆空压机	1.0m³/min	1 台	0	1 台	依托现有
17		变压器	315KVA	1 台	0	1 台	依托现有
18		冷却循环水池	6m×1.5m×1.5m	1 个	0	1 个	依托现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新增了 17 台注塑机，对现有工程的 3 台中的 2 台注塑机进行了换新，本项目共有注塑机 20 台。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

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次项目改建无淘汰落后设备。

7、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	备注
原辅材料	1	HIPS 塑料颗粒	t/a	600	外购 25kg/袋颗粒状
	2	ABS 塑料	t/a	26.8	外购 25kg/袋颗粒状
能源消耗	2	电	万 kWh/a	13	市政电网
	3	水	t/a	120	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的种类和用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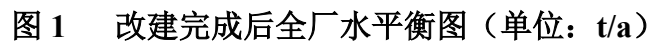
表 13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年用量	本项目	改建完 成后全 厂用量	变化量	备注
原料	三轮 摩托 车护 板和 坐垫	ABS 塑料	t/a	86.8	26.8	26.8	-60	改建后仅用于生产三轮摩托摩托车护板
		丙烯酸酯面漆	t/a	2.1	0	0	-2.1	改建后不再喷漆
		UV 光固化涂料	t/a	3.0	0	0	-3.0	改建后不再喷漆
		稀释剂	t/a	0.9	0	0	-0.9	改建后不再喷漆
	储物柜等塑料制品	HIPS 塑料颗粒	t/a	0	600	600	+600	生产储物柜等塑料制品
辅料	UV 灯管		根/a	60	0	0	0	/
	活性炭		t/a	7.1	6.13	6.13	-0.97	
	液压油		t/a	0.2	1.3	1.3	+1.1	本项目增加了注塑机
	机油		t/a	0.05	0.33	0.33	+0.28	/
资源、能源	水		t/a	343	120	210	-133	自来水管网
	电		万 kWh/a	9	13	13	+4	供电所供给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 ABS 塑料是指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 树脂是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共聚物，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突出的耐冲击性、耐热性、介电性、耐磨性，表面光泽性好，易涂装和着色。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密度约为 $1.04\sim 1.06\text{g/cm}^3$，熔点为 170°C，分解温度为 270°C。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可用注塑、挤出、真空、吹塑机辊压等成型法加工为塑料，广泛应用于家电外壳、玩具等日常用品。 (2) HIPS 塑料颗粒 HIPS 塑料颗粒全称为高冲击聚苯乙烯，乳白色不透明颗粒密度为 1.05g/cm^3，熔融温度 $150\sim 180^{\circ}\text{C}$，热分解温度 300°C，溶于芳香烃，氯化烃，酮类(除酮外)和酯类，能耐许多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不耐沸水，HIPS 是最便宜的工程塑料之一，和 ABS，PC/ABS，PC 相比，材料的光泽性比较差，综合性能也相对差一些 HIPS 是由 PS 加丁二烯改性而成的，因为 PS 的冲击强度很低，做出的产品很脆，而丁二烯的韧性很好，加入丁二烯后可使 PS 的冲击性能提高 2~3 倍。当受到冲击时，裂纹扩展的尖端应力会被相对柔软的橡胶颗粒释放掉。因此裂纹的扩展受到阻碍，抗冲击性得到了提高。 8、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岳滩镇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2)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岳滩镇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3)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9、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职工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8小时工作制（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	---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本项目类比现有工程 3 台注塑机每天补水为 0.06t，则本项目注塑机 20 台补水为每天 0.4t，则本项目年补充新鲜水 120t/a。改建完成后全厂每天生产用水 0.4t，生活用水每天 0.3t。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南侧为原料库,注塑车间紧邻原料库,东侧为成品库,西侧由北向南为办公楼、办公室、厕所、固废间、危废间,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1、本项目储物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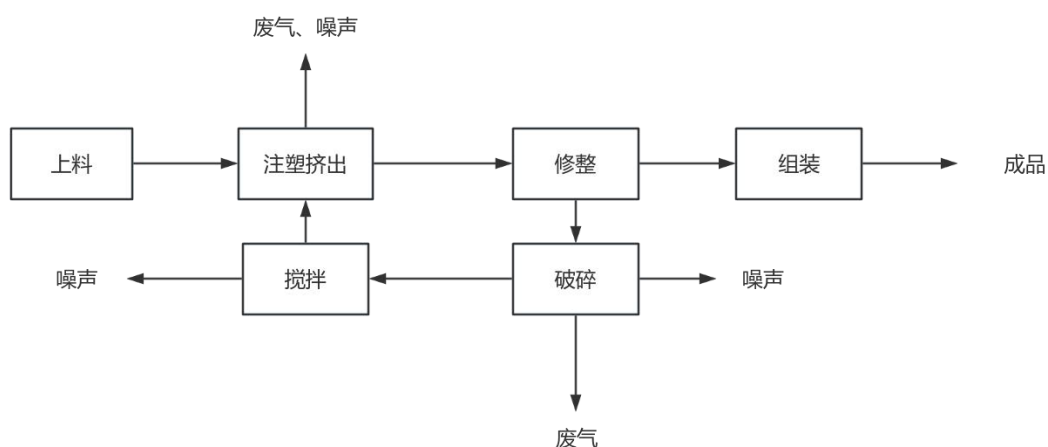


图2 储物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上料

HIPS 塑料原料为袋装颗粒，将原料袋放入注塑挤出机自带的料筒内插入上料管，加盖封闭，通过负压上料，原料经管道进入注塑挤出机。

(2) 注塑挤出

HIPS 塑料原料在料筒中借助外部的加热（温度在 180-220℃）和螺杆转动的挤压作用而熔融，同时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通过磨具和冷却水冷却定型挤出，无需脱模剂。HIPS 塑料分解温度为 270℃，注塑加热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产生的废机废气，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冷却水使用新水，定期补充新水，冷却水不外排。

(3) 修整

注塑挤出后的塑料经员工进行简单修整，然后进入下个工段。

(4) 组装

将注塑挤出后的不同塑料板，根据产品要求进行组装，最终组成成品储物柜。

(5) 破碎

将不合格品投入破碎机料斗内，投料完成后，关闭料仓，不合格品塑料盒在密闭的破碎机内被破碎成小块或颗粒，暂存在密闭的料仓内，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破碎过程产生的产生扬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6) 搅拌

将破碎后颗粒和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置于搅拌机料斗内，关闭料斗进行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中转速较低，物料温度较低，不会导致原料熔融，将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挤出机。

2、本项目三轮摩托车护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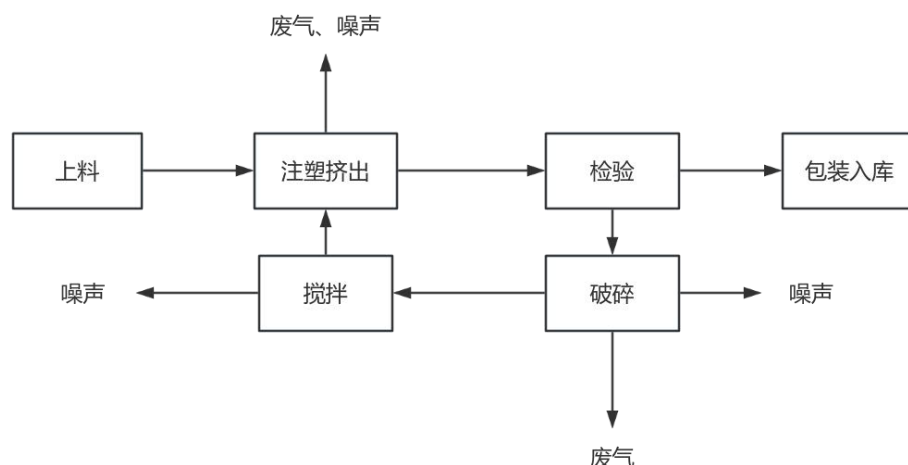


图3 三轮车护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上料

ABS 塑料原料为袋装颗粒，将原料袋放入注塑挤出机自带的料筒内插入上料管，加盖封闭，通过负压上料，原料经管道进入注塑挤出机。

（2）注塑挤出

ABS 塑料原料在料筒中借助外部的加热（温度在 180℃-220℃）和螺杆转动的挤压作用而熔融，同时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通过磨具和冷却水冷却定型挤出，无需脱模剂。ABS 塑料分解温度为 300℃，注塑加热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产生的废机废气，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冷却水使用新水，定期补充新水，冷却水不外排。

（3）检验

注塑挤出后的塑料经员工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进入破碎工段。

（4）破碎

将不合格品投入破碎机料斗内，投料完成后，关闭料仓，不合格品塑料盒在密闭的破碎机内被破碎成小块或颗粒，暂存在密闭的料仓内，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

	破碎过程产生的产生扬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5) 搅拌 将破碎后颗粒和原料按一定比列混合置于搅拌机料斗内，关闭料斗进行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中转速较低，物料温度较低，不会导致原料熔融，将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挤出机。 3、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u>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在 180-220℃左右，据查相关资料，ABS 塑料一般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熔融温度为 170℃，热分解温度 270℃；在实际生产中，物质不会裂解，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GB/T 12672-2009)，ABS 树脂不存在残留单体，因此摩托车护板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因子控制。</u> <u>HIPS 塑料颗粒为乳白色不透明颗粒，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在实际生产中，物质不会裂解。但根据《聚苯乙烯(PS)树脂》(GB/T12671-2008)聚苯乙烯中残留苯乙烯单体。因此储物柜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因子控制。</u>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残次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
--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法人代表王腾飞，主要从事包塑料制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和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20F9714，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2017 年 11 月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年产 10 万套三轮摩托车护板及坐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9 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以偃环监表〔2018〕78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8 年 12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登记编号：92410381MA420F9714001Z）。

企业在 2021 年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对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的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由原来的“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升级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将注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原来的“活性炭吸附”升级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对喷漆、烘干工序进行了报停。

2、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14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
		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2024 年 3 月对喷漆进行了报停，不再产生喷漆废气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和喷漆工序漆雾捕集水	SS 和 COD	经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024 年 3 月对喷漆进行了报停，不再产生喷漆废水
		注塑机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	/	生活垃圾 边角料、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漆渣、废催化剂、废漆桶等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24 年 3 月对喷漆进行了报停，不再产生漆渣、废催化剂、废漆桶等危废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 2023 年 6 月 13 日检测报告中的相关数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86%)，对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19t/a
		颗粒物（喷漆废气）	0.372t/a
		二甲苯	0.151t/a
废水		COD	0.0228t/a
		氨氮	0.0016t/a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t/a
		边角料和残次品	1.5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0.25t/a
		废UV灯管	60 根
		废活性炭	7.1t/a
		漆渣	0.54t/a
		废漆桶	1.0t/a
		废催化剂	0.01t/a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存在主要问题是：

- （1）企业现场杂乱，环评建议企业规范物料堆放，规范一般固废区。
- （2）企业破碎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没有治理设施，本次改建建议企业在破碎工序加装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治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臭氧（O ₃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 ₂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6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 _{2.5} 和 PM ₁₀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中“第二章 技术审核要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					
（3）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					

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中无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内容：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居民住宅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寇圪垯村、寇圪垯西地、岳滩镇、东庄。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17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最近距离	人数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寇圪垯村	E	112° 75′ 16.984″ ， 34° 69′ 31.076″	103m	2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大气环境	岳滩镇	E	112° 75′ 65.479″ ， 34° 69′ 34.938″	500m	4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大气环境	寇圪垯西地	WS	112° 74′ 78.897″ ， 34° 68′ 94.491″	486m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大气环境	东庄	N	112° 75′ 07.329″ ， 34° 69′ 82.145″	453m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水环境	岳滩镇三水厂	ENE	112° 75′ 09.689″ ， 34° 69′ 67.125″	250m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1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mg/m³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	350mg/L			
			氨氮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改建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改建前后 VOCs 排放量对比见下表。					
表19 VOCs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改建完成后合计	新增总量
有组织 VOCs		0.256t/a	0.216t/a	-0.356t/a	0.216t/a	0.47055t/a	+0.05155t/a
无组织 VOCs		0.163t/a	0.25455t/a	-0.063t/a	0.25455t/a		
由上表可知，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47055t/a，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5155t/a。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改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1031 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需安装设备等，不进行土建工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注塑工序，颗粒物产生于破碎工序。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20 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年运行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本项目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4245	52.72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11400	85%	85%	2400h	7.89	0.09	是	0.216
		无组织	0.25455	/	/	/	/	/	/	/	0.106		0.25455
	苯乙烯	有组织	0.255	11.18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11400	85%	85%	2000h	1.68	0.01915	是	0.0383
		无组织	0.045	/	/	/	/	/	/	/	0.0225		0.045
本项目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0.001341	167.62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2)	800	90%	95%	10h	8.38	0.0067	是	0.000067
		无组织	0.000149	/	车间封闭	/	/	50%	/	/	0.0149		0.000149

注：1、本项目废气有机废气经排气管路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核算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排放情况（按照去除率 85%核算），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2.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排气管路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 99%）进行净化处理，核算本项目破碎废气排放情况（按照去除率 95%核算），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1.2 废气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注塑工序和破碎工序。

（1）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年生产三轮摩托车护板 3 万套，储物柜等塑料制品 6 万个。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40 塑料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有机废气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储物柜产品重量以最大 600t 计，则改建后生产储物柜有机废气产生量 1.620t/a，三轮摩托车护板参考《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年产 10 万套三轮摩托车护板及坐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数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均值为 135mg/m³，废气量均值为 1570m³/h，产生速率均值为 0.212kg/h，按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 2400h、废气收集效率 90%核算，计算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2.87 千克/吨 ABS 颗粒”，本项目三轮摩托车护板 ABS 颗粒原辅料 26.8t/a，则改建后生产三轮摩托车护板有机废气产生量 0.077t/a，改建完成后有机废气产生量 1.697t/a。 本项目生产储物柜注塑工序参考《聚苯乙烯(PS)树脂》(GB/T12671-2008)“表 1 聚苯乙烯树脂的技术要求”中相关内容“聚苯乙烯中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 <500mg/kg”本项目按最不利取 500mg/kg。本项目 HIPS 颗粒总使用量为 600t/a，以最不利情况核算，当残留单体全部散失的情况下，本项目注塑工序苯乙烯产生量约 0.3t/a。 (2) 破碎废气 废塑料破碎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25kg/吨-产品，本次破碎包括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年产生量为 3.5t/a，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149t/a。 1.3 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计算 (1) 本项目注塑所需风量计算 建设单位在注塑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管路，注塑废气经排气管路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85%）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kL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小于或等于 0.3La（La 为罩口长边尺寸），本次评价 La=0.94245m，取 H=0.3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本次取 0.4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k=1.4。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注塑机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集气罩罩口面积
	1	注塑挤出机出口	0.0706 m ²
	由此计算得出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1.4×0.94245×0.3×0.4×20=3.1666m ³ /s，即 11400m ³ /h；本项目注塑挤出废气治理实施风量设计为 11400m ³ /h。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697t/a，注塑挤出工段年工作时间 2400h，风机风量为 11400m³/h，收集效率以 85%计，去除效率以 85%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44245t/a，产生速率为 0.601kg/h，产生浓度为 52.72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6t/a，排放速率为 0.09kg/h，排放浓度为 7.8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455t/a，排放速率为 0.106kg/h。 本项目生产储物柜注塑挤出工段苯乙烯产生量为 0.3t/a，生产储物柜注塑挤出工段年工作时间 2000h，风机风量为 11400m³/h，收集效率以 85%计，去除效率以 85%计。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5t/a，产生速率为 0.1275kg/h，产生浓度为 11.18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3t/a，排放速率为 0.01915kg/h，排放浓度为 1.6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225kg/h。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预计为 7.89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预计为 1.68mg/m³，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绩效分级 A 级标准不超过 10mg/m³。 （2）颗粒物所需风量计算 建设单位对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管路，废气经排气管路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 99%）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kL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小于或等于 0.3La（La 为罩口长边尺寸），本次		

评价 $L_a=1.6m$ ，取 $H=0.3m$ ；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本次取 $0.3m/s$ ；

k —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k=1.4$ 。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除尘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集气罩罩口规格（长×宽）	工位数量
1	破碎机集气罩	0.4m×0.4m	1

由此计算得出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1.4 \times 1.6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1 = 0.2016m^3/s$ ，即 $726m^3/h$ ；考虑到管道风损，本项目除尘器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m^3/h$ 。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0149t/a$ ，破碎搅拌工段年工作时间 $10h$ ，风机风量为 $800m^3/h$ ，收集效率以 90% 计，去除效率以 95% 计。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1341t/a$ ，产生速率为 $0.1341kg/h$ ，产生浓度为 $167.62mg/m^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67t/a$ ，排放速率为 $0.0067kg/h$ ，排放浓度为 $8.38mg/m^3$ 。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49t/a$ ，排放速率为 $0.0149kg/h$ 。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在采取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限值 $10mg/m^3$ 要求相关要求。

（3）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当活性炭出现阻塞使吸附效果不佳，会导致注塑废气治理效果下降。非正常工况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下降至 40% 考虑，则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3/h ）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3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400	0.3606	31.632
DA001 排气筒	苯乙烯	11400	0.0765	6.7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发生频次按 1 次/年，持续时间 $0.5\sim 2$ 小时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大为 $0.7212kg/a$ ，苯乙烯排放量最大为 $0.153kg/a$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

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站正常运行。

1.4 治理设备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采用“以新带老”，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替代现有工程的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注塑废气可行性污染防治技术包括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本项目采用的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治理，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的环保工程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该套治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 $\geq 85\%$ 。活性炭吸附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吸附气体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气体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和清灰两个步骤，有效去除空气中的颗粒物，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其结构组成包括进风口、箱体、喷吹装置和灰斗等部分。布袋除尘器具有高效、节能和环保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该规范要求。

1.5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及其排气筒，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排气筒出	烟气	类型
----	-----------	-----	------	----	----

	经度	纬度	高度	口内径	温度	
DA001 排气筒	112°74'99.390"	34°69'35.796"	15m	0.3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112°74'90.390"	34°69'31.796"	15m	0.2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废气进行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标准要求。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后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大为0.7212kg/a，苯乙烯排放量最大为0.153kg/a。建设单位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6m³）预处理后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操作工人均由现有工程进行调剂，不新增职工，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约为75dB（A）。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项目所在车间西部为中心坐标，则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设备数量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	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11	26	1	20台	26	26	11	11	昼间	20	47	47	37	37

			润滑 等降 噪措 施、 车间 隔声																
备注：①以本次新建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②多台设备以设备区域中心作为空间相对位置。																			
3.2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r_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③声级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3.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建筑物插入损失 20dB（A），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高噪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昼间	32.1	6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36.4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0.1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6.4	60	达标

从上表可知，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行期间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残次品、除尘灰、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 10 人，不新增生活垃圾。

4.3 一般固废

本项目挤出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残次品 3.5t/a，全部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0.001274t/a，全部回用于生产。

4.4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以新带老”，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替代现有工程的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226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1t 活性炭约能吸附 0.2t~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取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0.25t 有机废气/1t 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产填充量为 4.904t/a。“二级活性炭”该套设施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1t，每年更换 5 次，活性炭吸附富余量约 0.096t。本次改建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5t/a，经核算改建完成后该套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226t/a。废活性炭的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本项目新增加 17 台注塑机，加现有工程的 3 台，共计 20 台注塑机，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6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表 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226t/a	二级活性炭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二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63t/a	机修	液态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挥发性有机物	1 年	T、I	

4.5 固废储存场所情况

厂区西侧建设一间危废储存间（15m²），采用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储存间外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废活性炭采用带有密封塑料的桶作为临时存储，废机油和废液压油采用密闭的桶作为临时存储，保存在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 号文件）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止二次污染。

表 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边	15 m ²	桶装	4t	半年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2t	1 年

4.6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建设单位在车间西边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各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储存。危废间内已设置分区，各危废区周边均设置围堰及警示标志、地面经防渗漏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等与现有工程种类相同，可依托现有危废间，15 m²空间可满足本次改建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4.7 危废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固废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防晒、防风；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防渗层相当于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 cm/s）。

②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并设置统一的标识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种危废应收集后分别装入特定的容器中存放，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废物贮存容器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④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

流失。

⑤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遵守“五联单制”转移制度。同时，企业需在相关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业务信息化办理，危险废物转移通过监管平台执行电子联单。

⑥运输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完成，并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在按以上要求做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泄漏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危废暂存间采取上述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5.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做好防渗，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29 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

险性物质为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其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30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表

风险物质名称	厂内储存方式	贮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废机油和废润滑油	桶装	危废暂存间	1.63t

参照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31 Q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 (Qn) t	储存量 (qn) t	$\sum qn/Qn$
1	废机油和废润滑油	2500	1.63	0.000652
Q 值				0.0006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652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做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液体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存放在专用的桶内密封存放，发生泄露等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企业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危废间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物料发生泄露，可及时采取堵漏及收集措施。事故可控制在危废间内，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改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环保投资及验收

该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表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类型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注塑挤出工序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3
	破碎工序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固废	边角料、残次品、 除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存处（15m ² ）	回用生产	依托现有 工程治理 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依托现有 工程治理 设施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工程治理 设施
合 计				5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塑料家具制造和摩托车制造中的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3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塑料家具制造 214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本项目）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摩托车制造 37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没有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简化管理中的行业，属于其他。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信息填报，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8、“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完成后总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1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19	0.47055	0.419	0.47055	+0.05155
	苯乙烯	0	0.0383	0	0.0383	+0.0383
	二甲苯	0.151	0	0.151	0	-0.1511

			颗粒物	0.372	0.000067	0.372	0.000067	-0.3719
2	水 污 染 物		废水量	72	0	0	72	0
			COD	0.0228	0	0	0.0228	0
			氨氮	0.0016	0	0	0.0016	0
3	一 般 固 废		生活垃圾	1.5	0	0	1.5	0
			边角料残次品	1.5	3.5	1.5	3.5	+2
			除尘灰	0	0.001274	0	0.001274	+0.001274
	危 废		废机油和废液 压油	0.25	1.63	0.25	1.63	+1.38
			废 UV 灯管	60 根	0	60 根	0	-60 根
			废活性炭	7.1	6.226	7.1	6.226	-0.874
			漆渣	0.54	0	0.54	0	-0.54
			废漆桶	1.0	0	1.0	0	-1.0
			废催化剂	0.01	0	0.01	0	-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噪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回用生产，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废气污染源经过有效处理净化后，减少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液体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存放在专用的桶内密封存放，废活性炭存放在带有密封塑料袋子的桶内，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危废间进行巡视检查。泄露事故可控制在危废间内，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重新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19	/	/	0.47055	0.419	0.47055	+0.05155
	苯乙烯	0	/	/	0.0383	0	0.0383	+0.0383
	二甲苯	0.151	/	/	0	0.151	0	-0.151
	颗粒物	0.372	/	/	0.000067	0.372	0.000067	-0.3719
废水	废水量	72	/	/	0	0	72	0
	COD	0.0228	0.0246	/	0	0	0.0228	0
	氨氮	0.0016	0.023	/	0	0	0.0016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	/	/	0	0	1.5	0
	边角料及残次品	1.5	/	/	3.5	1.5	3.5	+2
	除尘灰	0	/	/	0.001274	0	0.001274	+0.001274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0.25	/	/	1.63	0.25	1.63	+1.38
	废 UV 灯管	60 根	/	/	0	60 根	0	-60 根
	废活性炭	7.1	/	/	6.226	7.1	6.226	-0.874
	漆渣	0.54	/	/	0	0.54	0	-0.54
	废漆桶	1.0	/	/	0	1.0	0	-1.0
	废催化剂	0.01	/	/	0	0.01	0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改建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注塑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与岳滩镇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图

附图 8：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图

附图 9：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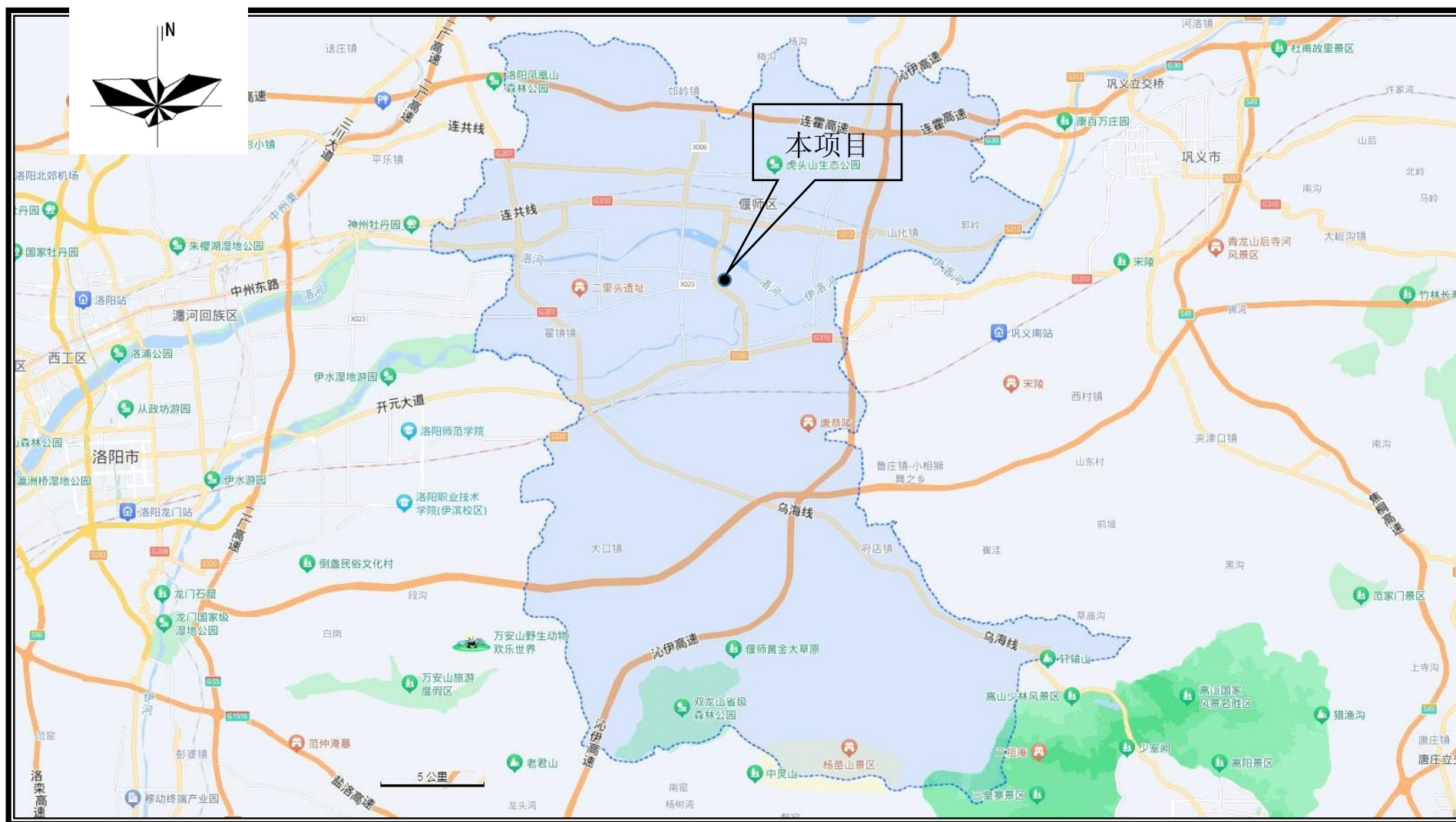
附件 3：用地证明

附件 4：停运申请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环评手续

附件 7：符合“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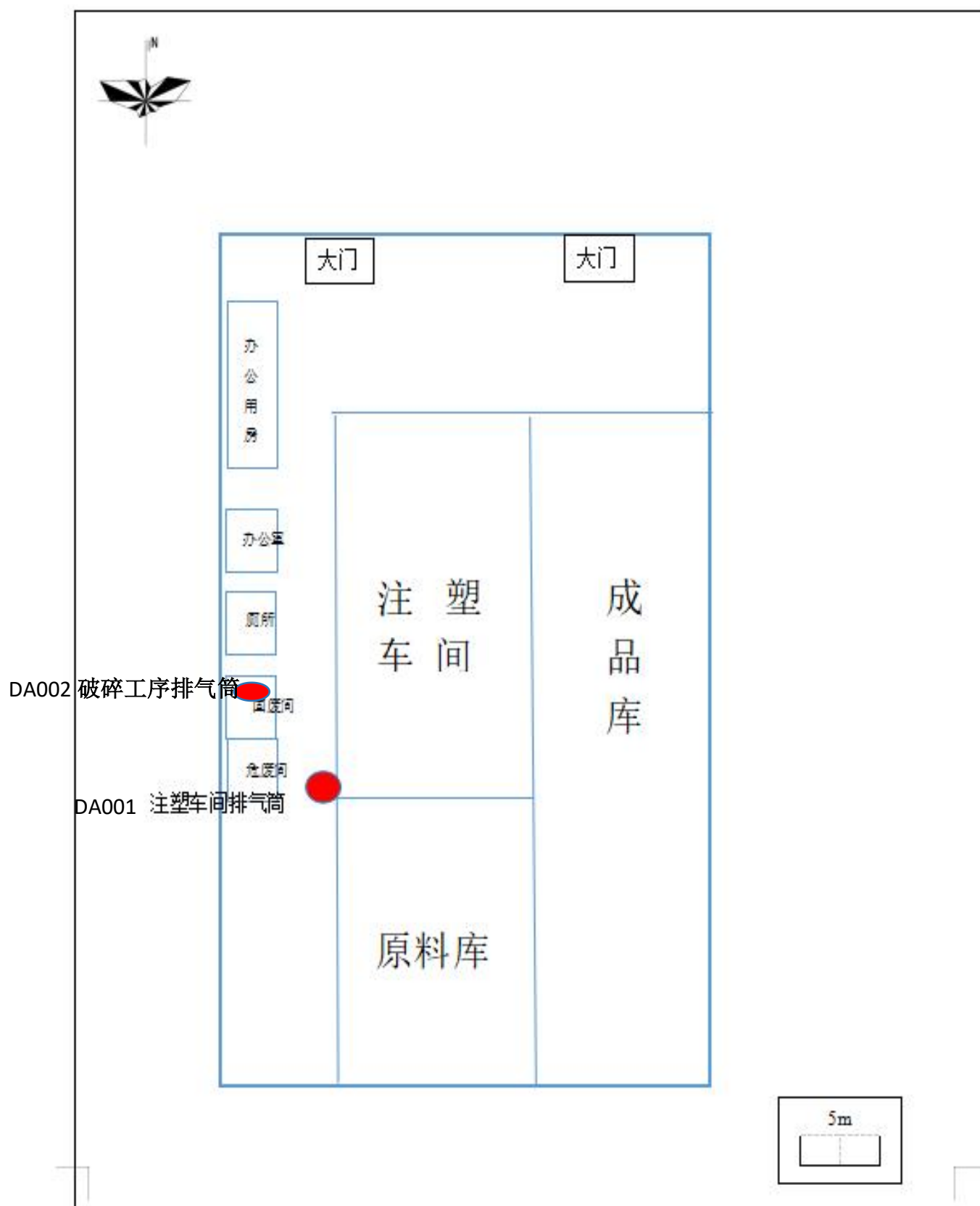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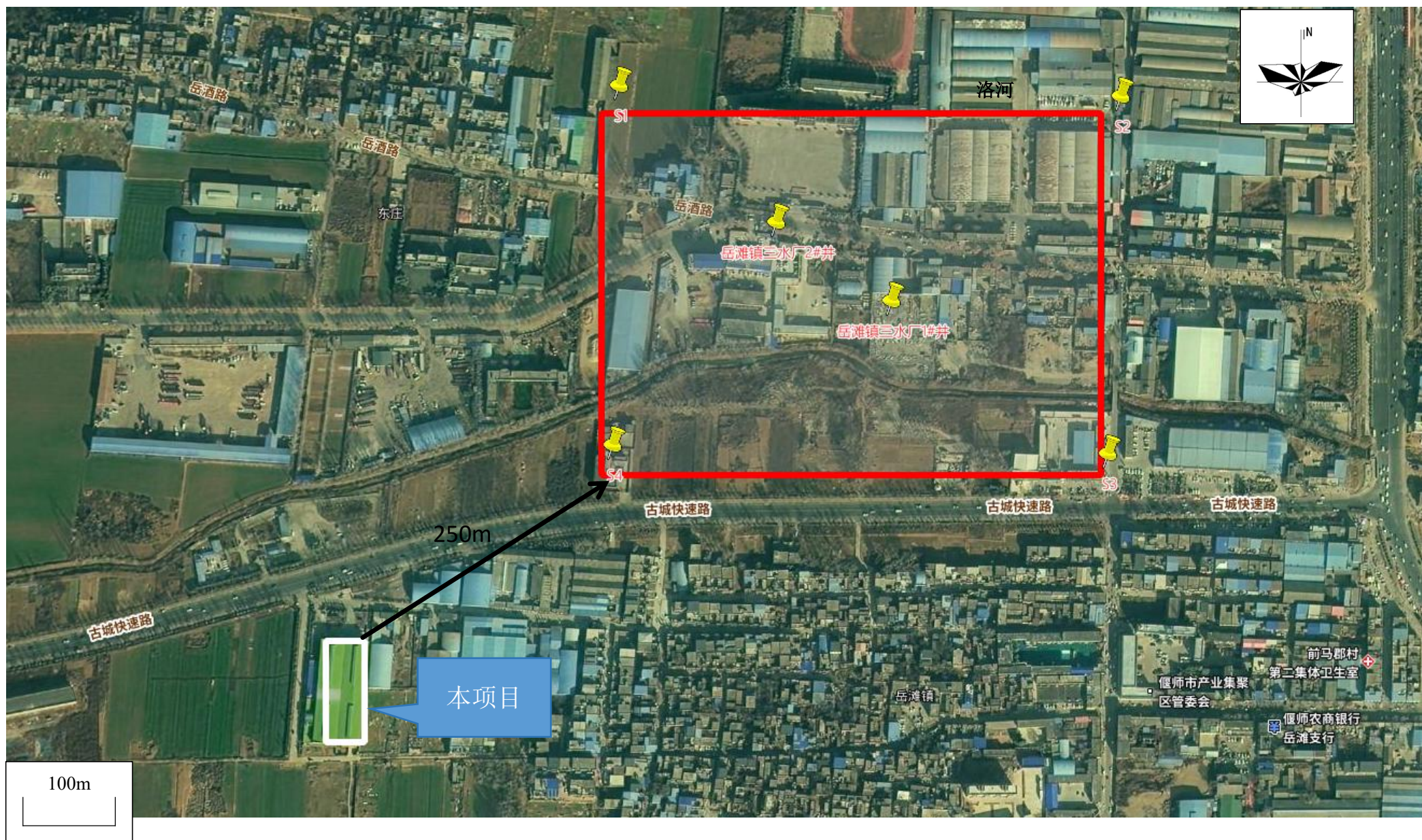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改建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注塑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6 项目与岳滩镇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邙山陵墓群
(含洛南东汉帝陵)
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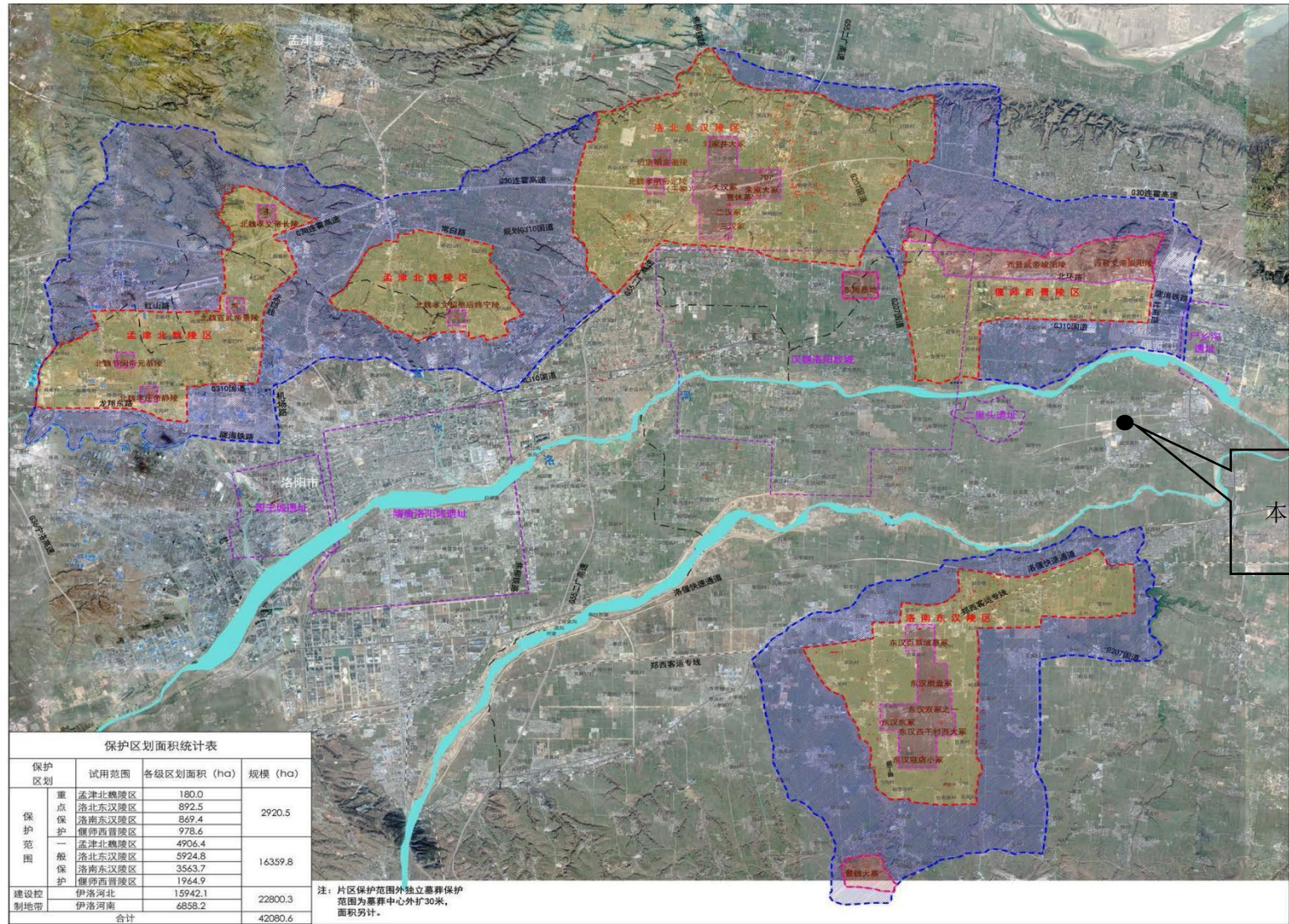
0 1.5 3 6KM

保护区划总图
卫星影像图

图例

- 保护范围边界
- 重点保护区边界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它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 各类墓葬
- 公路
- 铁路
- 县市界
- 水系

本项目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保护区划	适用范围	各级区划面积 (ha)	规模 (ha)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	孟津北魏陵区	180.0
		洛北东汉陵区	892.5
		洛南东汉帝陵	869.4
		偃师西晋陵区	978.6
	一般保护	孟津北魏陵区	4906.4
		洛北东汉陵区	5924.8
建设控制地带		洛南东汉帝陵	3563.7
		偃师西晋陵区	1964.9
		伊洛河以北	15942.1
建设控制地带		伊洛河南	6858.2
	合计		42080.6

注：片区保护范围外独立墓葬保护范围以墓葬中心外扩30米，面积另计。

附图7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图



厂区南侧古城快速路



厂区大门



生产车间



现场考察



UV 光氧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 9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



2024年6月2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6-410381-04-02-906320

项 目 名 称：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偃师市飞亿摩托车配件厂

证 照 代 码：92410381MA420F9714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对原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0万套三轮车护板及坐垫项目进行改建，原项目备案号为：豫洛偃师制造【2017】28645号。对原有车间厂房、生产线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机器去旧换新。塑料制品工艺：外购原料—注塑—修整—组装—成品。主要设备：注塑机、机械手、粉碎机、模具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位于岳滩镇寇圪垯村，
符合规划。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证 明

1111

偃师市环保局:

依据提供坐标,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 占用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面积 0.7942 公顷, 经查《偃师市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 该项目规划为建设用地, 此证明仅供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证 明

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工业区，该用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岳滩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此证明用于环评手续办理。

特此证明



自动监控设施停运申请表

排污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飞翔飞	基站名称	VOCs在线监测设施
申请类型	☒ 停运 ☐ 拆除 ☐ 搬运 ☐ 其他		
联系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18237969000
停运时段	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情况简述	因我厂市场自原因于2023年6月停产至今 申请停运VOCs自动监测设施。 经办人（公章）王鹏飞 2024年2月29日		
环境监控 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 王鹏飞 经办人（公章） 2024年3月 /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20F9714

经营者

王腾飞

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3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三轮摩托车配件的加工（电镀、酸化、磷化、喷漆加工除外）、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19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8]78 号

**关于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
年产 10 万套三轮摩托车护板及坐垫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三轮摩托车护板及坐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属未批先建，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幕净化、水喷淋后与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合并，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喷漆工序漆雾捕集水等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重复使用，不得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漆渣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二、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应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该项目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46t/a，NH₃-N：0.0023t/a。

五、项目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监察二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0万套三轮摩托车
护板及坐垫项目

填报数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环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6日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1、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2410381MA420F9714	建设单位法人	王鹏飞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鹏飞	联系人电话	18237969000
固定电话（选填）		电子邮箱	380846369@qq.com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偃师市岳滩镇工业区

1.2、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0万套三轮摩托车护板及坐垫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18版本：075摩托车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偃师市岳滩镇寇地杨村
中心坐标	经度：112:45:0 纬度：34:41:37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批复时间	2018-09-12
环评审批文号	偃环监表（2018）78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运营单位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2410381MA420F9714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10307MA44R8UE2N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竣工时间	2018-09-10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12-27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9-01-27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www.eiahbbs.net/forum.php
提交时间	2019-01-28 12:26:40		

2. 工程变动情况

2.1、项目性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新建	实际建设情况	新建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	--------------------	---

2.2、规模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年产三轮摩托车护板6万套、坐垫4万套	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三轮摩托车护板6万套、坐垫4万套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3、生产工艺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坐垫：外购ABS颗粒→注塑→成品包装入库 护板：外购ABS颗粒→注塑→面漆喷漆→电烘干→贴花→UV光固化喷漆→UV光固化烘干→成品包装入库	实际建设情况	坐垫：外购ABS颗粒→注塑→成品包装入库 护板：外购ABS颗粒→注塑→面漆喷漆→电烘干→贴花→UV光固化喷漆→UV光固化烘干→成品包装入库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4、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2根 废水：喷漆废水处理站1座、化粪池1座 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 固废：固废暂存间1座、危废暂存间1座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2根 废水：喷漆废水处理站1座、化粪池1座 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 固废：固废暂存间1座、危废暂存间1座
变动情况及原因	化粪池数量不变，容积增大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5、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项目组成、平面布局、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组成、平面布局、主要生产设备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3、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实际排放量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实际排放量	总体工程许可排放量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以新替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0	0.01	0.01	0.0	0.0	0.01	0.01	间接排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吨/年)	0.0	0.023	0.025	0.0	0.0	0.025	0.023	间接排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吨/年)	0.0	0.002	0.002	0.0	0.0	0.002	0.002	间接排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间接排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氮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间接排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氧化硫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氮氧化物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颗粒物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null	喷漆废水处理站1座	无	喷漆废水处理站1座	未检测	达标
null	化粪池1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0m ³ 化粪池1座	pH、COD、氨氮、SS和BOD5的日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8.59、245mg/L、17.8mg/L、132mg/L和82.2mg/L	达标

4.2、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null	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15.4mg/m ³ 和13.7mg/m ³ ，排放速率分别为0.0277kg/h和0.0258kg/h	达标

null	水喷淋+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水喷淋+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8.5mg/m3和7.8mg/m3，排放速率分别为0.155kg/h和0.142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分别为3.45mg/m3和3.46mg/m3，排放速率分别为0.0631kg/h和0.0614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7.87mg/m3和8.07mg/m3，排放速率分别为0.144kg/h和0.147kg/h	达标
------	-------------------	-----------------------------------	-------------------	--	----

4.3、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null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5.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5.2dB（A）~46.5dB（A）	达标

4.4、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5、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null	15m2固废暂存间1座	15m2固废暂存间1座	是
null	15m2危废暂存间1座	15m2危废暂存间1座	是

4.6、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7、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5.1、依托工程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2、环保搬迁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3、区域削减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4、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5、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6、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7、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20190128040327_02飞亿摩配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	合格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81MA420F9714001Z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岳滩镇飞亿摩托车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20F97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09 月 11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7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5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2	偃师区 城镇重 点单元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	/	/

				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30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	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	--	---	--	--	--

					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 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 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3210297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	/	/

						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18 20-2019) 排放限值 要求;不能 进入污水 处理设施 的,应采取 定期抽运 等收集处 置方式,予 以综合利 用。3、新 建、改 建、扩建 规模化畜 禽养殖场 (小区) 要实施雨 污分流、 粪便污水 资源化利 用。散养 密集区实 行畜禽粪 污分户收 集、集中 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4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大气环 境管控 分区名 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7231000 2	PV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加大化 工企业整 治力度， 更新排查 各区化工 企业；化 工生产企 业入园率 到 2025 年 不低于 65%。	1、强化电 力、煤 炭、钢 铁、化 工、有 色、建 材等重 点行业 煤炭消 费减量 措施， 淘汰一 批能耗 高于全 国平均 水平的 低效产 能，提 高煤炭 清洁利 用水平。 到 2020 年，煤 炭消费 总量较 2015 年 下降 15%。 到 2025 年，煤 炭消费 总量较 2020 年 下降 6- 10%。2、 2020 年 7 月 1 日 起全面 执行《 挥发性 有机物 无组织 排放控 制标准 》，落 实无组 织排放 特别控 制要	1、严格落 实规划环 评及其批 复文件制 定的环境 风险防范 措施。3、 园区应制 定环境风 险应急预 案，成立 应急组织 机构，定 期开展应 急演练， 提高区域 环境风险 防范能力。	在禁燃区 内，禁止 销售、燃 用高污染 燃料；禁 止新建、 扩建燃用 高污染燃 料的设 施，已建 成的，应 当在各省 辖市、县 （市）人 民政府规 定的期限 内改用天 然气、页 岩气、液 化石油 气、电或 者其他清 洁能源； 大力改善 煤电机 组供电煤 耗水平。

						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到		
--	--	--	--	--	--	--	--	--

						2025 年， 省级以上 开发区和 所有化工 园区全部 实施循环 化改造。		
YS41030 7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	/	/

				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	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	
--	--	--	--	--	---	--

				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	
--	--	--	--	--	--	--

						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		
--	--	--	--	--	--	---	--	--

						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07233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	/	/

				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	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	
--	--	--	--	---	--	--

					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030 7234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

				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	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	--	--	--	--	---	---	---

					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